承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序号** | **属性名称** | **属性内容** |
| 1 | 事项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2 | 承办机构 | 承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3 | 实施对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4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三百五十五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
| 5 |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1）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  （2）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按照本规范1.8.6的规定提交材料；  （3）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4）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6）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有权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5、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6、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7、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8、权利人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承诺书；  9、代为申请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 |
| 6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7 | 收费标准  及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及减免优惠政策。 |
| 8 | 办理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核发证书 |
| 9 | 追责情形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10 | 咨询电话 | 0314-3116371 |
| 11 | 办理地址 | 承德县政务服务中心（下板城镇大杖子瓦房回迁楼20号） |